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8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被告 張純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6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2日簽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4日起至119年10月4日止，並約定自貸放後12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攤還本息，共分72期，借款利率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機動計息，另倘逾期償還本息，並應就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

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此外，本借款前2年之利息，由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貼，然倘借款人所營事業於借款
期間有停業、歇業或變更負責人之情事，自上開情事發生時
起停止補貼利息，並應將前已補貼之利息全數返還。詎被告
自113年8月起未依約償還利息，並於同年11月4日起，未依
約償還本息，尚積欠300,000元本息未償；又被告所經營之
沐宇空間規劃設計工作室已於113年7月1日歇業，並經勞動
部勞動力發展署自同年8月1日起停止補貼利息，被告依約自
應返還自同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領之利息補貼等情，
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貸款戶營業狀況清查
結果清冊、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
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3頁），又被告受
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
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
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怡瑄